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鄧建鑫

電話：03-3398585；03-3379530

電子郵件：dcs09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09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環保署製作2部「笑氣危害知多少」影片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094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影片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並於相關活動播放，宣導學生、家長及社會大眾相關資訊，以廣布宣導。

三、影片電子檔請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全球資訊網/教育宣導影音/政策宣導下載運用，相關連結如下：

(一)「笑氣危害知多少」：6分鐘影片(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mT6ReIU0yX0>)。

(二)「笑氣危害知多少-專家訪談」：44分鐘影片(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JKEjIWrUXf0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2/02/07
12:14:15



裝

84

訂

線